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林進榮委員(余思賢副學務長代)、陳華偉委員、鍾鴻銘委員、

郭芳璋委員(簡立仁組長代)、游依琳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  
陳威戎委員、游 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  
薛方杰委員、陳正虎委員、謝哲隆委員、吳宏達委員、鄭 安委員、  
林連雄委員、林世斌委員、花國鋒委員、尤進欽委員(劉安礎小姐代)、  
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錢膺仁主任代)、楊淳皓委員、  
鄧正忠委員(劉哲宏先生代)、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朱志明委員(楊  
凱滄小姐代)、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王進發委員、須文宏委員、  
周賢興委員、蔡芸瑄委員

請 假：羅盛峰委員、傅 雋委員、黃書賢委員、游智杰委員、林聖祐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因教務會議提案多與教師授課及學生修業等權益相關，擬增聘本校學位  
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原民專班主任擔任教務會議  
委員；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主管修正為列席。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說明：

一、本招生於 110 學年度首次辦理，並無人報名，究其原因為招生對象受限  
須為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此類  
考生多為已婚、配偶亡故或需照顧無行為能力之子女之歸化者，因有家  
庭經濟壓力無法全時於日間學制就讀，故擬修正本招生規定第 1 條，將  
入學管道改為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歸化後之新住民

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 二、另為減少重複辦理試務工作，本招生將納入各學制班別既有之招生管道辦理，不另單獨辦理招生，爰修正本招生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藉以撰寫研究計畫書及增開全英語課程，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本要點第八點，經與人事室確認，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故修正第八點刪除「編制內」等文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修正法規名稱，故修正第八條。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訂定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設立並開始招收學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案研究生修業規章。
- 二、本案經 110.4.1 無人機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生物資源學院相關學系擬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本案經生動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食品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提本次會議審議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共計 3 位：

學系	研究所類別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生動系	博士班	黃英豪	蔡孟利	黃智偉	佛光大學心理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生動系	碩士班	邱如均	陳銘正	劉秀洲	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研究員兼所長(本校兼任助理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食品系	碩士班	蕭蕪庭	張永鍾	江淑華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增加法源依據並依學校相關法規增修條文內容。
- 二、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10.5.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碩專班委員會議及工學院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55。

##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u>所</u>、<u>中心</u>、<u>學位學程</u>、<u>班</u>）主任、所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1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3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del>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del></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1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3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1. 增聘本校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原民專班主任擔任教務會議委員。</p> <p>2. 刪除第三條第二項，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改為列席。</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u>會議</u>，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文字增修
<p>第五條 教務會議<u>應有</u>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第五條 教務會議<u>需有應</u>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文字增修

##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學年。

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1人。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3人。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經教務會議委員3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五、校長交辦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10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u>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修正本招生入學管道為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工作，<u>於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委員會</u>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工作，設立「<u>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u>招生委員會</u>），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u>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p>	<p>依各學制班別既有之招生委員會（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新住民入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不另行籌組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u>1</u>次為限。</p>	<p>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u>一</u>次為限。</p>	<p>配合體例修正。</p>
<p>第六條 本招生<u>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u></p>	<p>第六條 本招生以<u>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u></p>	<p>修正招生方式及辦理時程。</p>

<p><b>理，各學制班別招生</b>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p>	<p>年以辦理1次為限。</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b>2</b>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b>二</b>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配合體例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p>	<p>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p>	<p>配合體例修正。</p>



<p>存<u>1</u>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存<u>一</u>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u>1</u>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p>	<p>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u>一</u>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p>	<p>配合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44080號函核定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於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1次為限。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 **1** 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3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p> <p>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p>	<p>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del>編制內</del>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3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p> <p>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p>	<p>一、本條文係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藉以撰寫研究計畫書及增開全英語課程，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之條文。</p> <p>二、經與人事室確認，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故刪除「編制內」等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2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授14小時、講師16小時；因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2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4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4 小時。
-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4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2 小時。
-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 4 小時為上限。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一、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規定，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訂定之。	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5</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9</u> 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u>9</u> 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 <u>25</u> 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u>80</u> 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 <u>5</u> 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 <u>6</u> 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 <u>8</u> 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五</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九</u> 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u>九</u> 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u>八十分</u> 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 <u>五</u> 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 <u>六</u> 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 <u>八</u> 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 <u>8</u> 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 <u>1</u> 個科目。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 <u>八</u> 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 <u>一</u> 個科目。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 <u>1</u> 學期或 <u>1</u> 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 <u>一</u> 學期或 <u>一</u> 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u>5</u> 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 <u>15</u>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u>五人</u> 。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 <u>十五</u>	一、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人。</p> <p>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p> <p>一、依本校「<u>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u>」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p> <p>二、依本校「<u>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u>」<u>第十點</u>所開設之課程。</p> <p>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p>	<p>人。</p> <p>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p> <p>一、依本校「<u>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u>」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p> <p>二、依本校「<u>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u>」<u>第七條</u>所開設之課程。</p> <p>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p>	
<p>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u>1</u>學期或僅有<u>1</u>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p>	<p>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u>一</u>學期或僅有<u>一</u>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p>	<p>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25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5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6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8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8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1個科目。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1學期或1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
  -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
-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所開設之課程。
  -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 **1** 學期或僅有 **1** 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總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高教(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准自 110 學年度起設立並開始招收學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章訂定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入學資格。(第二條)
- 三、訂定修業年限。(第三條)
- 四、訂定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第四條)
- 五、訂定論文指導相關指導教授資格、程序與規定。(第五條)
- 六、明訂得設各相關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第六條)
- 七、本規章訂定程序。(第七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本規章訂定法源依據。
<p>二、 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訂定入學資格。
<p>三、 修業年限</p> <p>（一） 以 1 至 4 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訂定修業年限。
<p>四、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專業選修 14 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p> <p>（三）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訂定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p>五、 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1學期第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位學程存查。</p> <p>(三) 研究生未依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訂定論文指導相關指導教授資格、程序與規定。</p>
<p>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li> <li>2. 修畢本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li> <li>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li> <li>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li> <li>5. 已完成論文初稿。</li> <li>6. 已完成至少發表1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li> <li>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li> </ol>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li> </ol>	<p>訂定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本學位學程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七、 附則</p> <p>(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規章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規章訂定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4.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0.10.14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24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專業選修14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
- (三)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 研究生須於第1學期第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位學程存查。

- (三) 研究生未依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
  2. 修畢本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1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學位學程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u>一、法源依據：</u></b></p> <p><b><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學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b></p>		法源依據修正。
<p><b><u>二、入學資格：</u></b></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b><u>研究生轉碩士在職專班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u></b></p>	<p>第一條</p> <p><b>入學資格：</b></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u>或應屆畢業</u>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條次遞移。</p> <p>2. 增訂第三項文字。</p>
<p><b><u>三、修業年限：</u></b></p> <p>(一) 以<u>2</u>至<u>4</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2</u>年。</p>	<p>第二條</p> <p><b>修業年限：</b></p> <p>(一) 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並得酌予</p>	<p>1. 條次遞移。</p> <p>2. 依體例酌作數字與文字修正。</p>

<p>(二) <u>研究生</u>因故申請休學，須經<u>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u>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u>與</u>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二年。</p> <p>(二) <u>學生</u>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u>及其它</u>相關規定辦理。</p>	
<p><b>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 <u>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25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 5 門必修課程 15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u></li> <li><u>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u></li> <li><u>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投稿期刊或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1 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u></li> </ol>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li> <li>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li> </ol>	<p><u>第三條</u></p> <p><b>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25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五門必修課程 15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li> <li>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li> </ol> <p>(三) <u>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移。</li> <li>2. 畢業最低學分數文字修訂。</li> <li>3. 參照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範本，增列本項條文。</li> <li>4. 將原規章第五條第四項「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之規定，移至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內容修正。</li> <li>5. 參照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範本，增列有關第四條第三項新舊生加退選之規定。</li> <li>6. 參照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範本，增列第四條第四項跨系所、跨校修課之規定。</li> <li>7. 將原規章第三條第三項「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移至本規章第六條第七項。</li> </ol>

<p>(三) <u>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u></p> <p>(四) <u>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b><u>五、論文指導：</u></b></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p> <p>(二) <u>研究生</u>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u>本院碩士在職專班</u>登記。</p> <p>(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u>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u></p> <p>(四) <u>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u></p>	<p><u>第四條</u></p> <p><b>論文指導：</b></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p> <p>(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1. 條次遞移。</p> <p>2.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3. 有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修正文字，依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之第五十條內容，酌作修正。</p>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 第五條

### 畢業：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1. 條次遞移。

2. 修改名稱。

3. 參照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範本置換條文。

4. 依體例酌作文字與數字修正。

5. 第六條第七項為原規章第三條第三項：「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6. 第六條第八項增列「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討論審議」文字。

7. 第六條第九項增列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

8. 第六條第十項增列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5%。

9. 第六條第十一項參照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範本，更改紙本論文繳交冊數，依體例數字修正。

10. 第六條第十二項增列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討論審議。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再次審核並向學生重申論文與專業領域應有之相符性，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說明交付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

(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2年內不得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

(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1. 將原規章第五條第四項「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之規定，移至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內容修正。



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5%，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 1 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正本請繳交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留存。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4 冊 (2 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 本校圖書資訊館受理學生論文繳交時，若論文涉及「申請專利、準備論文投稿、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

(四)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p><u>開論文時，需由學生據實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繳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核章確認。</u></p>		
<p><b><u>七、申訴與處理：</u></b>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u>申訴</u>，<u>院</u>方應就<u>申訴</u>內容在<u>30</u>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p>	<p>第六條  <b><u>訴願與處理：</u></b>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u>訴願</u>，系方應就<u>訴願</u>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p>	<p>1. 條次遞移。          2. 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數字修正。</p>
<p><b><u>八、附則：</u></b>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 本規章經由<u>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u>後實施。</p>	<p>第七條  <b><u>規章之修訂：</u></b>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del>送</del>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1. 條次遞移。          2. 文字修訂。</p>

#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學年度99.9.29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99.10.15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學年度101.4.3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0.4.7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學年度103.5.20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 104.07.31教務處修訂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7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學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碩士在職專班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 三、 修業年限：

- (一) 以 2 至 4 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 2 年。
- (二) 研究生 因故申請休學，須經 論文 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

1.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25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 5 門必修課程 15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投稿期刊或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1 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 (三)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登記。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六、

###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討論審議。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再次審核並向學生重申論文與專業領域應有之相符性，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說明交付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備查。
- (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 2 年內不得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指導教授。

- (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5%，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 1 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正本請繳交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留存。
-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4 冊（2 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 本校圖書資訊館受理學生論文繳交時，若論文涉及「申請專利、準備論文投稿、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時，需由學生據實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繳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核章確認。

## 七、

### 申訴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申訴，院方應就申訴內容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八、

### 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